



秘书长根据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第十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在该段中安理会要求我每 4 个月报告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每 6 个月报告归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本报告涵盖两个问题，简要说明我自上次报告（S/2002/664 和 S/2002/931）以来有关的事态发展。

2. 我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¹的第 18 段内指出：

“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科威特和第三国失踪人员以及被攫取财产问题的第 1284（1999）号决议。最近，伊拉克保证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的文件，我的高级协调员参加了 2002 年 7 月我同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会晤。我提议重新建立一个联合国机制，主理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和其他科威特财产事务，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政府都接受了这个建议。伊拉克多次拒绝同我的高级协调员会晤，以讨论失踪人员问题。”

本报告将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问题的最新情况，因为伊拉克当局已就与尤利·沃龙佐夫联络问题作过鼓舞人心的表示。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继续与伊拉克官员进行对话。9 月 3 日，我在约翰内斯堡会见了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并提出在归还科威特文件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方式，为在有关伊拉克的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打下基础。9 月 18 日，我在纽约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进行的另一轮谈判。

4. 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领导层保持联系。2002 年 3 月 1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开罗接待了沃龙佐夫大使，讨论了有关他的任务的问题（见 S/2002/419 的第 34 段）。“如我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报告（A/57/386）第 3 段所指出的那样，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是其秘书长在促

成伊拉克同意归还属于科威特档案的文件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在随后有关转交科威特档案的程序的讨论中，已商定联盟将派代表前往转交地区参与移交行动。”（也见下面第 60 段）。

5. 10 月 16 至 17 日，在安全理事会就有关伊拉克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期间，许多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除其他事项外，谈到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问题以及归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问题（见 S/PV. 4625 和 S/PV. 4625 Res. 1、Res. 2 和 Res. 3）。

6.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序言第九段中谴责伊拉克政府“不履行……其根据第 686（1991）号、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作出的关于交还被伊拉克非法拘留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或合作查明其下落、或归还伊拉克非法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承诺”。

7. 12 月 9 日，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写信给我（S/2002/1350），他在信中评论伊拉克总统 12 月 7 日给“科威特人民”的信，谢赫萨巴赫在信中第 7 段指出，伊拉克领导阶层“毫无政治意愿……解决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因为伊拉克所传达的信息只字不提伊拉克关于将所有科威特国民和其他囚犯遣返科威特”的庄严承诺。谢赫萨巴赫也指出，伊拉克归还科威特的文献“只是一些文件，事实上并非有关的科威特真正档案”。

8. 12 月 10 日，我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杜里大使会谈，他通知我说，伊拉克外交部长已邀请协调员访问巴格达以讨论与他的任务规定相关的所有问题。

二. 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

A. 背景

9. 8 月 21 日，协调员向安理会简报了我根据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的报告（S/2002/931）。沃龙佐夫大使在作简报时指出，尽管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达成了令人鼓舞的协定，但是“在这一问题上未取得多大进展”。他还表示，他愿意在接到通知的短时间内，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会见伊拉克官员，他说伊拉克应该利用仍然存在的机会之窗来解决这一未决的人道主义问题。

10. 安理会主席在后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表示“对仍然留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持续苦难深感关切并对其家属表示同情”。它们还支持“秘书长呼吁伊拉克恢复其在这一未决人道主义问题上的信誉，并遵守其充分执行贝鲁特首脑会议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决定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还“强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中的重要性”，并“敦促伊拉克与沃龙佐夫大使全面合作，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他的任务”。

11. 8 月 25 日，科威特内阁对秘书长的第九次报告表示满意。内阁发表了一份声明，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战俘的困境及其充满悲伤的家人表示同情。

12. 9 月 3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沙特阿拉伯吉达召开第 84 届会议之后发表了新闻公报，理事会在公报中

“重申坚持认为伊拉克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尤其是释放科威特和第三方犯人和拘留者，并采取各种具体切实措施，保证这些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以及绝不再发生 1990 年发生的事件”（见 A/57/417-S/2002/1042，附件）。

13. 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几位发言人敦促伊拉克立刻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的决议。9 月 13 日，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在第五十七届大会的发言中强调，阿拉伯领导人要求伊拉克合作，以迅速和最终地解决科威特战俘和人质问题……“但令我们遗憾的是，这一决定一直未能得到执行。”

14. 他后来告诉纽约的新闻界“我们希望，在这一步以后，会有其他积极行动，带来我们的战俘的释放。只有那时此案的档案材料才能结束。自解放以来，战俘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一直在科威特政府和人民的国家议程中占据主导地位”。9 月 17 日在接受科威特通讯社的采访时，谢赫萨巴赫呼吁将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纳入任何有关伊拉克的新决议。他欢迎伊拉克同意武器核查人员的返回，但说科威特战俘问题更重要，“应该有更多关于他们的下落的信息”。

15. 9 月 19 日，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在玛丽·鲁滨逊女士结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之际向她致函。谢赫萨利姆在信中感谢她为失踪的科威特人所作的努力，他说“这件事是一个特别惨痛的人类悲剧，特别对战俘家人造成巨大的痛苦，他们要继续生活，在完全不知道他们所爱的人的下落”。

16. 9 月 2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努力，解决失踪的科威特国民问题。穆萨先生在日内瓦发言时说，他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讨论这一事项。

17. 9月29日，科威特外交事务国务大臣谢赫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在科威特-埃及联合委员会会议上说，科威特感到失望的是，伊拉克对“按照贝鲁特首脑会议决议为战俘人道主义事业采取积极的主动行动缺乏热情”。他说，一直呼吁伊拉克解决战俘问题，但迄今仍没有回应，“我们要说，我们感到失望”。

18. 10月20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一项法令，命令对所有政治犯实行大赦。2002年10月21日，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宣布，科威特尚未正式得到有关因大赦而被释放的科威特战俘的通报。

19. 10月22日，科威特驻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使艾哈迈德·哈立德·库莱卜先生在给科威特通讯社的一份声明中说，科威特已正式请联盟确定从伊拉克监狱释放的囚犯中是否有科威特国民。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人希沙姆·优素福先生说，秘书长阿姆鲁·穆萨一直与伊拉克政府联络，询问大赦是否适用于科威特国民。

20. 10月28日，伊拉克副总统塔哈·亚辛·拉马丹在接受伊拉克国家电视台的采访时，将有关伊拉克关押科威特战俘的报道斥为“毫无根据”。他请科威特当局访问伊拉克，在任何地方寻找其国民。10月29日，科威特新闻大臣谢赫艾哈迈德·法赫勒·萨巴赫驳斥了拉马丹先生关于伊拉克没有关押任何科威特囚犯或战俘的说法。同一天，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对科威特通讯社说，伊拉克副总统的讲话表明伊拉克正在违反在人道主义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诺言。

21. 11月12日，科威特新闻大臣兼代理石油大臣谢赫艾哈迈德·法赫勒·萨巴赫申明，必须最终和迅速地解决关在伊拉克的科威特战俘和在押人员一事，并敦促巴格达“积极执行”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1441（2002）号决议。在开罗紧急召开阿拉伯部长级会议后，谢赫艾哈迈德说，“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战俘问题的决议”。

22. 11月20日，科威特外交事务国务大臣谢赫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重申，国际社会应该同样优先重视被关押在伊拉克的科威特战俘的苦境和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他指出，战俘问题将永远是海湾合作委员会首脑会议议程中的最高优先项目。

B. 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最近的活动

23. 9月17日，我在纽约会见了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会晤之后，他告诉新闻界，战俘问题应属伊拉克必须决心处理的事项。科威特将欢迎通过任何新的决议，规定敦促伊拉克释放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外交大臣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对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或回返问题进行后续工作。

24. 9月23日,我收到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的一封信,他的信中感谢联合国为解决科威特囚犯和第三国国民问题所作的努力。他还希望安全理事会“给予战俘问题应有的优先地位。”

25. 9月30日,协调员在维也纳会见了伊拉克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侯赛因·哈桑·穆萨维大使,除其他外,提出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问题。穆萨维大使强调,伊拉克失踪人员的案件应得到同等的国际关注和关切,并强调伊拉克愿意就此问题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举行双边讨论。沃龙佐夫大使敦促伊拉克交还科威特人的任何遗骸,并说明伊拉克前一阶段承认在巴士拉扣押的126个人的下落,但宣称在1991年3月的事件后不知道这些人的下落。

26. 10月23日,协调员在日内瓦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组织司副司长阿诺德·吕特霍德先生及中东和北非业务副司长埃迪·阿贝格先生,强调红十字委员会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问题上的重要作用,并希望获得积极成果。吕特霍德先生强调,红十字委员会的保密性和独立性必须得到尊重。

27. 三方委员会于10月23日和24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同前些年一样,红十字委员会仍努力鼓励伊拉克继续参与这项工作。伊拉克当局告诉红十字委员会,他们的立场没有改变,他们将不出席这次会议。协调员同在日内瓦的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时获悉,他们积极支持红十字委员会恢复三方委员会活动方面的努力。因为与会者指出,由于伊拉克政府缺乏合作,委员会无法取得积极成果。鉴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视察员已经返回,并且科威特国民档案已经交还,希望伊拉克对战俘、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也采取善意的作法。协调员在日内瓦还会见了美国驻科威特大使理查德·琼斯先生,后者在三方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斯科特·施派歇尔上尉问题。²

28. 10月25日在日内瓦期间,沃龙佐夫大使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拉伯区域协调员卡里姆·盖兹拉乌伊先生,请他转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夫罗马蒂斯大使,秘书长的所有报告中都提出了伊拉克失踪人员问题。对于解决这个问题,科威特官员完全同意,尽管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未曾提到。

29. 10月28日,高级协调员赴科威特会见科威特国家安全局局长谢赫萨巴赫·哈利迪。会晤期间,谢赫萨巴赫·哈利迪表示科威特愿意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步骤,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沃龙佐夫大使强调,就交换遗骸问题至少初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他还会见了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会晤时注意到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问题,尚无任何进展可以报告。

30. 10月29日，代理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接见了协调员，他表示希望有关人道主义问题能尽快取得进展。沃龙佐夫大使说，他已多次敦促伊拉克就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问题同联合国合作。协调员感到遗憾的是，未提供有关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失踪人员生存情况的任何新资料。协调员指出，转交科威特的文件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但强调，对于失踪人员的境遇，他的任务要求各方进行大量的说服工作。

31. 应该回顾，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科威特战俘和下落不明人员以及失踪伊拉克人的发展变化。11月5日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伊拉克的人权状况的第三次临时报告(A/57/325)中，马夫罗马蒂斯大使欢迎伊拉克最近宣布大赦囚犯。然而，他在其报告第21段内指出，“关于自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以来的科威特战俘和下落不明人员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积极进展。如以前所言，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与三方委员会和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合作”。

32. 在11月23日给我的信(S/2002/1294，附件)的第7段，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声明如下：

“伊拉克已与有关国家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并表示完全愿意同科威特直接合作，解决涉及失踪的1137名失踪伊拉克人、582名失踪科威特人及其他国籍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使这一问题摆脱美国政府有损于双方的一意孤行的政治化。伊拉克一直而且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因为它是国际中立方，并同有失踪人员档案的国家合作，从而履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

33. 11月24日，红十字委员会总协调员巴尔塔泽·施特赫林从巴格达抵达科威特，并在巴格达就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方法举行了会谈。他希望伊拉克恢复同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他还告诉KUNA，红十字委员会敦促伊拉克执行有关失踪人员的各项决议。

34. 11月27日，我收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告诉我，伊拉克已同意对囚犯和失踪人员问题暂停适用三方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并将恢复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为期四个月。由于暂停适用，伊拉克和三方委员会任何其他成员，在伊拉克和另一方同意的委员会第三方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均可举行会议。穆萨先生希望，伊拉克这一新行动将有助于打破囚犯和失踪人员问题上的僵局，并确保联盟继续就这个重要问题与联合国协调。

35. 11月29日，沃龙佐夫大使在纽约会见了伊拉克常驻代表穆罕默德·杜里大使，除其他外，讨论了伊拉克同意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问题。

三. 归还伊拉克扣押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

A. 背景

36. 6月21日，协调员就我的第八次报告（S/2002/664）向安理会作简报。他特别指出，3月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呼吁伊拉克进行合作，对归还伊拉克财产特别是国家档案问题，采取迅速明确的行动。现在有一份伊拉克归还这些文件的正式协定。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同意秘书长关于重新建立先前用来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机制的提议。

37. 简报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安理会支持高级协调员的工作”，都认为“沃龙佐夫大使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对话十分重要。”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确认该国确实拥有科威特的国家档案，并准备通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联合国机制归还这些档案。促请伊拉克政府进一步努力寻找它所掌握的所有剩余科威特财产，包括似未归还科威特的军事设施。

38. 6月2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人宣布正在就归还科威特档案的适当机制进行讨论。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事务助理秘书长艾哈迈德·希里先生说，联合国将在伊拉克、科威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参与下建立这个机制。

39. 7月4日和5日，我在维也纳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举行会谈期间，沃龙佐夫大使向伊拉克代表团介绍了归还科威特财产机制的详细情况。他向伊拉克代表团提供了这一机制的大纲。关于2001年5月2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我的信（S/2001/528）中所述伊拉克当局1997年以来发现的单项科威特财物，商定将指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一名国际工作人员，协助这些物品的移交。在结束关于这项问题的会谈时，我指出，关于科威特财产问题，现在就创立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的详细机制已经有了清楚的理解。我在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确认，“如先前所述，伊拉克已同意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我们现在同伊拉克和科威特都商定重新建立先前用于1991年至1996年移交财产的机制。”

40. 协调员于7月6日至8日访问了科威特，除其他外，讨论了关于归还科威特档案最近的发展变化。沃龙佐夫同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外交部副部长哈利德·贾拉拉赫先生、科威特外交国务大臣谢赫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以及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易卜拉欣·沙欣先生和拉比阿·阿德萨先生举行了一系列会晤，他说很快将开始归还工作，伊科观察团将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

41. 7月8日，我的办公室主任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就维也纳会谈结果向安理会做了简报。里扎先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我先前同伊拉克、科威特和阿拉伯国家

联盟的信函(见 S/2002/664 第 29 至 31 段), 他告诉安理会, 伊拉克已同意重新建立先前用来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机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同意归还这些档案。

42. 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后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说, 办公厅主任已经报告“伊拉克已采取某种行动, 以遵守关于科威特财产和档案以及关于同意为此建立机制的决议。安理会成员希望这将促成伊拉克有关这些问题的具体行动”。

43. 7 月 16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了维也纳回合会谈的摘要, 其中说“关于归还财产和档案, 沃龙佐夫先生出席了开幕和闭幕会议。他只在开幕会议上发了言, 提出了载有归还档案和 1997 年以来伊拉克发现的科威特财产的机制的文件(尽管多次要求伊拉克, 联合国秘书处尚未收到)。³ 这个机制与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采用的相同。”

44. 7 月 28 日, 伊科观察团部队指挥官米格尔·莫雷诺少将和他的高级顾问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赴巴格达同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举行会晤, 讨论伊科观察团在协助移交科威特档案和单项科威特财物方面的作用。(7 月 14 日在阿布达里同科威特官员进行了类似讨论。)

B. 最近在财产事项方面的活动

45. 7 月 17 日, 我分别致函伊拉克和科威特外交部长, 通知他们, 我打算任命级别为助理秘书长的理查德·福伦先生带领一个小组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帮助归还档案和有关的文件。已经请塔德斯先生帮助归还分散的科威特财产。他们将通过协调员向我报告。7 月 23 日, 我就理查德·福伦先生的任命以及塔德斯先生的新的责任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8 月 1 日, 我会晤了归还科威特档案小组领导人理查德·福伦先生, 详细讨论了交还工作事宜。

46. 福伦先生首先在纽约会晤了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阿卜杜勒·穆奈姆·卡泽先生、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大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大使, 然后于 8 月中旬前往该地区。

47. 8 月 13 日, 福伦先生抵达巴格达, 在维也纳商定的框架内与伊拉克政府讨论移交的方式。福伦先生 10 月 14 日会晤了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 此后他向媒体表示了乐观的看法, 并预计不会出现任何困难, 因为伊拉克官员们表示他们会尽一切可能提供帮助。

48. 在与伊拉克外交部长会晤之后, 福伦先生与由伊拉克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赛义德·侯赛因·穆萨维大使率领的伊拉克高级官员举行了一系列技术性会晤。伊拉克官员向福伦先生保证, 他们愿意提供合作并在科威特能够接受的时间和地点归还文件。

49. 8月17日，在科威特成立了一个四人小组，以接收档案。科威特外交部的一名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成员代表埃米尔办公厅以及内务部和国防部。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确保档案完好无损地收到。

50. 8月18日，福伦先生前往设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非军事区乌姆卡斯尔的伊科观察团总部。福伦先生的小组会晤了部队指挥官之后，前往科威特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51. 8月1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位发言人说，阿拉伯联盟不赞成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让联盟参与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工作的建议。阿拉伯联盟只充当“调解者或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络者，如果联合国要求，可能帮助翻译文件。”

52. 8月19日和21日，福伦先生会见了科威特外交国务大臣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谢赫、外交次官哈利德·贾拉拉赫、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Aqeel Behbehani 大使。穆罕默德谢赫表示希望福伦先生的访问获得成功。科威特官员们建议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非军事区科威特部分的 Abdally 营移交档案。

53. 8月23日，福伦先生回到巴格达，根据他在科威特的会谈结果展开进一步谈判。在第二轮会议期间，由赛义德·侯赛因·穆萨维大使和财政与管理办公厅副主任率领的一组伊拉克外交部官员们同意在 Abdally 营进行移交。他们要求伊拉克代表团进入科威特领土之后受到应有的礼遇。

54. 8月26日，福伦先生回到科威特，会晤了外交国务大臣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谢赫和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Abdul Hamid Al-Awadhi 大使，向他们简要介绍了他在巴格达的会晤情况。

55. 8月27日，福伦先生宣布，伊拉克和科威特已就安排归还科威特档案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说他预计很快将展开这项工作。他表示赞赏伊拉克促进这项工作的努力，并回顾说，在7月的维也纳会谈期间，伊拉克外交部同意协调员向伊拉克代表团提出的归还科威特档案的程序。

56. 福伦先生8月30日回到纽约后随即分别致函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信中就归还科威特档案应遵循的程序提出了建议，并说明了有关各方应采取的行动。

57. 福伦先生提出的程序与以前移交工作所遵循的程序基本相同（详见 S/1994/243 和 Add.1）。但是，鉴于移交物品的不同性质（移交中第一次涉及政府文件），并且有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的参加，因而程序上有一些小的调整。而且，各方同意在 Abdally 营进行移交，这是第一次在科威特领土上进行的移交。

58. 9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大使通知福伦先生，科威特接受提议的程序。阿布哈桑大使在信中强调指出，科威特的理解是，移交

财产的程序并不一定意味着科威特政府承认这些文件是真品或其重要性，因为需要在移交后由有关当局对文件进行彻底的审查。

59. 福伦先生 9 月 9 日给伊拉克常驻代表穆罕默德·杜里大使的信强调，科威特重视所归还文件的真实性和重要性。他提到秘书长按照第 1284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S/2002/1199) 附件，其中列出了科威特国优先重视的文件。

60. 杜里大使 9 月 10 日回信通知福伦先生，伊拉克政府同意提议的程序。在以后的信函往来中商定于 10 月 19 日进行移交，阿拉伯国家联盟将派出三名代表。根据提议程序中达成的一致意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是参加移交，并作为移交的见证者签署移交书。

61. 在此可回顾，9 月 30 日，协调员在维也纳会晤了伊拉克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赛义德·侯赛因·穆萨维大使 (见上文第 25 段)，大使对协调员说，“伊拉克有几卡车的文件要交出。”沃龙佐夫大使强调指出，首先应该移交科威特政府认为重要的文件，如埃米尔办公厅和外交部的档案。

62. 10 月 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杜里大使致函福伦先生，信中说，伊拉克方面已经做好了移交档案的准备。福伦先生 10 月 7 日回信通知伊拉克：科威特当局问是否可能首先送交埃米尔办公厅的文件。10 月 12 日，杜里大使的答复是，“伊拉克将送交目前已经收集好的科威特文件，包括科威特各部委与埃米尔办公厅之间的通信。”

63. 10 月 18 日，我的发言人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指出，联合国已经在 2002 年 8 月就移交的方式与伊拉克和科威特作了安排。10 月 19 日，各代表团首次在移交地点见面，代表团随即了解了程序，并讨论了一些悬而未决的细节问题。伊拉克代表团就装箱的文件带来了详细的清单，并将清单交给了科威特代表团审查。

64. 联合国小组由四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伊拉克代表团由六名外交官组成，而阿拉伯联盟则有三名代表见证移交工作。科威特的核心小组有五名官员，并在移交文件过程中从有关部委派出了其他代表。

65. 实际移交于 10 月 20 日开始。伊拉克代表团每天由一支联合国护卫队护送到非军事区科威特部分，带去一到两卡车当天交还的文件。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文件留在移交地点，在任何时候都不会由联合国保管。移交活动的安排是，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不看文件，除非科威特特别邀请他们看。

66. 10 月 26 日，外交部第二政治司司长兼交还文件期间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加桑·穆欣·侯赛因大使在对伊拉克的新闻机构伊拉克通讯社讲话时说，科威特已经接收了总计 409 箱科威特外交部、内政部和国家安全局档案，“移交过程的气氛不错”。

67. 10月27日，协调员视察了阿卜代利营地，他注意到移交正在顺利进行。接着，他前往科威特城，会见国家安全局局长谢赫·萨巴赫·哈利迪、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哈马德和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另见上文第29-30段）。协调员通报了移交工作的进展情况，他说从程序角度看，移交情况“比预期好”。

68. 移交工作于10月29日完成，历时共计10天，比最初预计的快，这主要是因为科威特决定不当场查验文件。虽然打开了一些箱子并根据装箱单核对了箱内的文件，但科威特代表团坚称它有权更加详细地查验文件并在移交后60天内提出意见。福伦先生当时指出，在移交期间，科威特没有提出正式抗议，并补充说联合国的任务不包括查验文件。移交给科威特的文件共425箱和1158袋。这些文件属于国家安全总局、外交部、新闻部、科威特国家银行、内政部、石油部和国防部。

69. 在移交工作完成时，我的发言人发表了一项声明如下：

“第一批科威特文件的移交工作于今日完成。联合国安排了本次移交，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则见证了移交程序。有关这些文件的性质与内容的实质性问题应提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处理，因为按照移交工作的安排，只有伊拉克或科威特才能查阅个别档案的内容。联合国从未保管过这些文件。科威特官员正在检查移交的文件。”

70. KUNA 10月29日报道，科威特新闻大臣兼代理石油大臣谢赫·艾哈迈德·法赫德·萨巴赫说，“科威特从伊拉克接收的物品至今还不能视为‘文件’，而且无甚关联”。他指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期间被偷走的文件属于全部档案，而交还的文件则是公民身份证、护照和其他文件的影印件，根本算不上档案”。这位大臣希望伊拉克以后会归还更多的文件。

71. 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在11月8日给我的信（S/2002/1237，附件）中提及7月4日至5日在维也纳就归还科威特档案的方式达成的协定，并通知我归还科威特档案的工作已经完成。他重申按照伊拉克在1991年开始归还财产时作出的保证，以后发现的任何科威特物品和文件都将以同样的方式交还。伊拉克外长表示感谢以理查德·福伦先生为首的联合国代表团和以穆罕默德·福阿德·西瑞先生为首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的真诚持续努力。

72. 11月20日，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写信给我（S/2002/1275，附件），对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上述信件作出回应。谢赫·萨巴赫在答复中指出，“科威特将归还档案看作积极步骤，并希望随后能归还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掠夺的所有科威特财产。”他还说“从有关机构对文件进行的初步查验结果中看出，尽管其中包含外交部和埃米尔办公厅所属的文件，但显然这些都是日常公文，根本不是人们认为的国家档案。”第一副首

相还指出，伊拉克声明说此后发现的任何文件都将归还，这“等于伊拉克明确承认其仍然有这类文件”。这封信表明，科威特不同意了结其国家档案问题。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称赞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但指出只有科威特“有权判定伊拉克……给予多少合作……这是因为科威特熟悉本国文件”。如该信以及本报告所述，从移交之日起科威特有 60 天的时间检查从伊拉克接收的文件并作出评估。

73. 科威特常驻代表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大使在对 KUNA 的讲话中说，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应作为一项国际义务来解决财产问题。关于最近归还的档案，阿布哈桑大使提到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萨巴赫的信，他在信中说那些文件“是无关紧要的”。

74. 11 月 2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写信给我 (S/2002/1294，附件)，他在信中对第 1441 (2002) 号决议作出了评论。这位外长在信的第 7 段指出“序言部分第九段谴责伊拉克……在失踪人员和财产方面不进行合作”。他还指出“至于科威特的财产，伊拉克已经归还科威特，伊拉克当局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最后将科威特档案交给科威特”。

75. 12 月 4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穆罕默德·杜里大使写信通知查理德·福伦先生说，已找到属于科威特博物馆的一批文件，并将依照商定的程序在联合国科威特和伊拉克议定的时间归还。

四. 评论

76. 应该指出，关于归还科威特档案问题，伊拉克归还了第一批文件并重新确定了归还其他科威特财产的实际办法后，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科威特政府仍在详细查验归还的文件，而伊拉克外交部长确认“以后发现的任何科威特物品和文件都可以同样的方式交还”。为此，我吁请伊拉克当局加倍努力，毫不迟延地归还剩下的科威特财产。

77. 关于遣返失踪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公民或其遗骸的问题，尽管出现了一些新的积极因素，但进展有限。伊拉克官员现正在与协调员会晤。此外，最近伊拉克通知阿拉伯国家联盟，它打算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

78. 12 月 11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写信通知协调员说，伊拉克外交部长欢迎他访问巴格达。我衷心希望本报告中指出的进展是一个开端，终于使我能在不久的将来报告更多的实质性进展。我敦促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与协调员合作，特别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上与主持活动的协调员进行合作。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7/1)。

- ² 7 月 18 日，美国向伊拉克发出一份外交照会，内附着重列明施派歇尔案件中悬而未决问题的技术问题清单。伊拉克官员向新闻媒体声称施派歇尔上校已死亡。11 月 11 日，美国海军部长将施派歇尔上校的情况从在行动中失踪改为失踪/被俘。
- ³ 塔德斯先生和伊拉克与科威特官员正在安排移交本报告附件一列所列科威特财物，预期不久将进行移交。

附件

将根据伊拉克外交部所列清单由伊拉克归还的单项科威特财物

1. 印有“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留念，弟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赠”字样的绿色皮箱；
2. 配备来复枪枪柄和瞄准器的大左轮手枪，上面刻有“海湾国家埃米尔和国王留念，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赠”的字样；
3. 刻有“谢赫穆巴拉克·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字样的自动猎枪；
4. 十三只瓷盘，分类如下：
 - (a) 5只印有科威特国徽和花边镀24K金的大瓷盘；
 - (b) 1只印有科威特国徽和花边镀24K金的小瓷盘；
 - (c) 1只印有科威特国徽和镀24K金的花瓷盘；
 - (d) 5只花边镀24K金但没有科威特国徽的中小瓷盘；
 - (e) 1只花边镀24K金但没有科威特国徽的小瓷盘；
5. 一件东南亚人弹奏乐器的青铜小塑象；
6. 刻有“赠给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阁下”的史密斯和韦森牌钢质大左轮手枪，枪号357；
7. 一幅1880年英国艺术家艾尔弗雷德·埃尔莫尔绘制的题为“东方和平鸽”的画，有破损；
8. 一幅古典时期创作的荷兰农村景色的画；
9. 一幅二十世纪初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艺术家绘制的教堂画；
10. 一幅1985年一位当代艺术家绘制的森林雪景画。
11. 两把剑，刻有“本武器制于回历1404年/公元1984年，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在位期”，并盖有英国皇家印章和英文W字样以及可兰经诗文“In Yansurukum Allah Fala Ghaleb Lakum”和皮剑鞘。
12. 由前伊朗国王赠送给科威特王子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的一张小地毯：

尺寸为32.5英寸乘26.5英寸，上端毯边有“伊朗国王赠”字样

下端毯边有“科威特国/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科威特亲王”

地毯四边以科威特国旗为花边。